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八條第五款、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 有 限 責 任 彰 化 第 六 信 用 合 作 社

理 事 主 席：溫永春 

總 經 理：謝煒昌 

總 稽 核：黃健修 

資 訊 主 管：吳煜熙 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